

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（18）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0908.htm

【重点法条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厂、矿山、林场、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，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，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，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特别恶劣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**【相关法条】** 《刑法》第138～139条。**【意思分解】** 1本条规定的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，其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，即为工厂、矿山、林场、建筑企业等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，主观方面对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是过失，但对事故隐患则是明知的。2本罪的构成特征与第138条的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，第139条的消防责任事故罪基本相同，都为特定的企事业单位存在着某种危险隐患，并经他人指出(提醒)，而不采取积极措施，结果导致事故的发生，被处罚的都是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。

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
第一节 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罪**【重点法条】**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、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，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

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，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149~150条；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2001年4月9日《关于办理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2、9~11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是《刑法》第三章“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”中的“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”这一节的一个一般性的罪名，与本节特定种类的其他罪名的区别主要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，但在法律适用方面又不同于一般的法条竞合，《刑法》第149条对他们之间的关系作了明确规定。2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主体不仅仅是自然人，单位也可构成，即单位也对本罪负刑事责任，这是第150条的要求。3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数额犯，即以一定的犯罪数额作为犯罪构成要件。本罪要求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。4根据上述两高的司法解释，伪劣产品尚未销售的，如果货值金额达到《刑法》第140条规定的销售金额三倍以上，以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（未遂）定罪处罚（第2条）；第9条规定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贷款、资金、账户、发票、证明、许可证件，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运输、仓储、保管、邮寄等便利条件的、或者提供技术条件的，以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共犯论处；第10条规定：实施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犯罪，同时构成侵犯知识产权、非法经营等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；第11条规定：实施第140~148条之罪，又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抗拒查处、构成犯罪的实行数罪并罚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一

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、销售假药，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本条所称假药，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、非药品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142、147、150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生产、销售假药罪，行为人生产、销售假药的行为只要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，就可构成犯罪，故本罪是危险犯。本节九个具体罪名中，属于危险犯的还有第143条的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和修订后的第145条之生产、销售不合标准的医疗器械罪。2本罪的犯罪对象是特定的，即为“假药”，这里的“药”应当是人吃的药，而非假兽药，否则构成147条的生产、销售伪劣兽药罪。同时这里的假药不同于“劣药”，“假药”是药品所含成分的名称与法定标准不符，或以非药品冒充药品、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。“劣药”则指药品所含成分的含量与法定标准不符、超过有效期限等。如果属于生产、销售劣药行为而构成犯罪的，应当定第142条的生产、销售劣药罪而不定本罪。3注意区别生产、销售假药罪与第142条规定的生产、销售劣药罪的界限，二者区别关键在于犯罪对象方面，前者生产、销售的是假药，后者生产、销售的是劣药。另外，生产、销售假药罪是危险犯，并不要求实际发生严重后果就可构成，而生产、销售劣药罪则是实害

犯，要求必须发生了对人体造成严重危害的后果，才可构成。4过失不构成本罪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